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川教职改办〔2014〕22号

关于报送 2014 年度高职高专及成人高校教师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教育局，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成人（干部）高等学校：

根据我省高职高专及成人（干部）高等学校开展经常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需要，四川省高职高专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拟于今年 11 月开展评审工作，现将报送评审材料等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的范围和对象

四川省高职高专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审定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成人（干部）高等学校上报的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四川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师中级职务评委会负责评审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成人（干部）高等学校上报的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二、推荐要求

高等学校推荐申报高校教师职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坚持评聘结合，坚持正确的职称导向，进一步强化师德要求，坚持向“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科研一线倾斜，结合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和申报者具体岗位的不同特点，加强对申报者教育教学业绩、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成效的综合评价，切实将确有真才实学，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成绩显著，专业技术水平已达到任职条件的同志推荐出来。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要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逐级审查的程序进行申报。申报者须签订诚信承诺书，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弄虚作假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各单位要切实履职，坚决把好审查关，重点审核申报者个人信息、资格条件和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要严格按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开展职称评审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完善本单位的具体评价标准条件和评审机制。坚持业内评审和同行评价，完善专家评审制度，保证评审专家的权威性、代表性。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立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要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管理，评审专家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要

规范评审推荐程序，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标准条件，保证评审质量。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群众的来信、来访，特别是对实名举报和群体性来信来访，要认真调查核实所反映的情况，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履行职责不到位、资格审查和标准条件把关不严、评审推荐程序不规范的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有违纪行为的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并严格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评审材料

1. 凡报评委会评审、审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应提交以下材料：

（1）《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附件 1）一式一份。

（2）《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仅限申报教师系列职务者提供）。

（3）《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附件 2）一式一份。

（4）《四川省高等学校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简表》（见附件 3，一律用计算机打印），报评委会评审的一式十份、审定的一式二份；

（5）任现职以来（至少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一式一份。

（6）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或外语成绩确认通知书复印件，符合免试或降低考试等级条件的，所在单位应提交免试（降低等级）证明（附件 4）（含引用的免试或降低考试等级条件的政策

说明和依据，并提供相关材料)一式一份。

(7) 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合格证复印件，符合免试或降低考试等级条件的，所在单位应提交免试(降低等级)证明(见附件 4)(含引用的免试或降低考试等级条件的政策说明和依据，并提供相关材料)一式一份。

(8)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最高学历学位获得时间未达到规定的任职年限或最高学历学位的专业与申报学科不一致的，还应提供合格学历学位或者下一级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9)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证书或资格文件)一式一份。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属确认的，还需附原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10) 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水平的主要论文、著作、教材及其它科研成果，包括科研成果鉴定书及获奖证书(鉴定论文原则上提供原件，鉴定书、获奖证书提供复印件)等材料一式一份。申报者所提供的材料中，其合作的论文、著作、教材及其它科研成果若其所承担部分或所起作用不清楚的，还应由合作者或课题负责人出据申报者所承担部分或所起作用的书面证明。

2. 上述材料中，《四川省高等学校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简表》统一规格为标准 A3 纸尺寸，其余所有材料统一规格为标准 A4 纸尺寸，所有材料印章需为红色。材料书写潦草或复印件字迹不清而影响辨认效果者，后果自负。

3. 所有评审材料请按下列学科分组：

(1) 法学与历史学、教育学学科(含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教育学、心理学、历史学);

(2) 政治学学科(含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

(3) 经济学学科(含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

(4) 中国语言文学学科;

(5) 外国语言文学学科;

(6) 艺术学与体育学学科(含音乐学、美术学、体育学);

(7) 管理学学科(含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8) 数学学科;

(9) 物理学(含力学)与化学学科;

(10) 电子学与计算机科学学科;

(11) 工程技术学科(含机械工程、建筑工程与建筑材料、化学工程、轻化工与纺织);

(12) 地理学、农学、生物学与医学学科(环境科学、作物学、园艺学、农业资源利用、植物保护、畜牧学、兽医学、林学、水产含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药学、中西医结合)。

四、同行专家鉴定

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向所在学校人事(职改)部门提交两篇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独撰的代表本人水平的学术论文(包括著作、教材等),由学校人事(职改)部门委托相应高等学校(含科研单位)的两位同

行专家进行鉴定（至少一名校外专家，《专家鉴定意见表》见附件 5）。同行专家鉴定意见仅限当年有效，再次申报者需重新按程序进行鉴定。

五、答辩

1.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须参加省评委会统一组织的答辩：

（1）虽达到规定学历，但所学专业与所从事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人员；

（2）破格（含破学历、破任职年限、越级、取得合格学历不足规定任职年限等）晋升人员；

（3）未评聘过专业技术职务，直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4）评委会及学科组根据需要要求答辩的人员。

2. 答辩内容

重点是所任学科、专业的专业基础知识、学识水平、工作能力，以及本专业领域的改革、发展动态等。答辩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答辩形式

凡省教育厅未授予相应学科评议权的学校的申报者，均应参加省上统一组织的答辩；省教育厅已授予学科评议权的学校，其相应学科申报者的答辩由学校统一组织，并填写《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答辩表》（见附件 6）。

六、材料的报送和包装要求

1. 申报者的《申报表》、《简表》、主要业绩贡献、师德考核

结论意见等材料应在所在学校（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情况及结果请在《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校（院）党委政审意见”栏中注明。

2. 申报者的“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或外语考试成绩确认单复印件”（含免试（降低等级）证明），“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合格证复印件”（含免试（降低等级）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证书或资格文件）”等，请装订在《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封面与第 1 页之间；“专家鉴定意见”装订在《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第 8-9 页间。

3. 申报材料必须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包装，每人一袋（一袋不够的，最多两袋，并编好袋号），并在材料袋的封面上附申报者基本信息（含申报学科组、申报者单位、姓名和拟评职务）、袋内材料内容目录、人事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申报人材料档案袋的底部还应填写申报学科组、申报者单位、姓名和拟评职务。

4. 凡按规定属破格申报、直接申报或者其他需参加答辩的人员，请用红笔在档案袋右上角注明“破格”（并标注破格类型）、“直接申报”或者“答辩”（并标注答辩原因）等字样。

5. 各单位对所有申报人员相关材料复印件的审核，须落实具体审核工作责任人，所有复印件均须由单位审核人签字，注明“原件已审，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以及审核时间，并加盖单位

人事部门公章。对未按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不予接收。

6. 所有申报材料应由专人报送，当面审查无误，完备手续后方为有效。凡评审材料不齐、不规范及其他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予受理。

七、其它事项：

1.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我省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川教职改办〔2010〕73号）文件精神，各单位须在上级人事部门核准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限额内推荐评审专业技术职务。报送评审材料时，须提供最新的上级人事部门对本单位岗位聘用结果的核准表和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空缺情况说明（四川省教育厅所属学校及直属事业单位应填写《四川省教育厅所属学校及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量情况表》（附件7））。

2.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按申报人的人事（档案）隶属关系逐级推荐。对申报者与所在申报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但人事（档案）关系在人事代理机构的申报人员：所在申报单位为省级部门主管（代管）的，由人事（档案）关系代理机构开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托函》（附件8）并在《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中“学校主管部门”栏内签署意见后，报主管（代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申报单位为市（州）及以下管理的，由各地自行确定委托评审方式，但均须市（州）职改部门在“学校主管部门”栏内签署意见。

3. 我省高职高专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委员及

各学科组成员，在每年评审工作开始前，从四川省高职高专学校教师副高级职务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产生。

4. 随着职称相关考试制度的健全、规范，申报人员应该满足所有申报条件后才能进行申报。符合“先评后考”等文件规定的，必须严格根据按省职改办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各单位在报送破格、直接申报等非正常晋升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材料时，需按要求提交专题报告、专家推荐意见（附件9、10）、《简表》、《一览表》等材料，经省职改办审核后再进入评审程序。

6. 具有学科评审（议）权的学校，要严格按相关规定在授权学科范围内开展职称评审（议）工作，严禁越权评审（议），并务于2014年9月20日前将有评审（议）权学科中破格、直接申报等非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者材料（只报送专题报告、专家推荐意见表、《简表》和《一览表》，一式两份），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其他报省评委会评审的破格、直接申报等非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者材料，务于2014年10月20日（收取材料第一天）送至四川教育宾馆（地址：成都青羊区一环路西三段1号）；正常晋升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者材料，请各校务于2014年10月20日—24日内将评审材料报四川教育宾馆，逾期不予受理，责任自负。

凡省高职高专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学科组未涉及到的学科、专业，需委托评审的材料，请于2014年9月20日前将材料报四川省教育厅人事处。

7.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川价字费〔1999〕265号文件规定,申报高级职务每人收取评审费 240.00 元, 中级职务每人收取评审费 140.00 元。需答辩的人员, 申报高级职务另交答辩费 80.00 元, 申报中级职务另交答辩费 60.00 元。

评审费由单位统一以现金或汇款方式缴纳(答辩费由答辩人员在答辩报到时交现金)。汇款方式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 四川省教育厅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盐市口分理处

银行账号: 51001468338059123456

“汇款用途”一栏务必注明“职称评审费”字样。

由银行汇款的单位, 在上报材料时应提交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8. 各单位须将所有申报者信息录入职称管理软件系统(按省职改办统一要求, 申报者身份证号为必录信息), 并将从职称管理软件系统导出的数据和纸质材料一并上报。职称管理软件系统请在系统研制单位成都工业学院网站(<http://rsc.cec.edu.cn/CjgDownload/index.htm>) 下载。

9. 评审通过人员将在全省公示 10 天。

省教育厅职改办联系电话: 028—86115996。

附件: 1.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2.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3. 四川省高等学校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情况简表

4. 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降低等级）证明表
5. 专家鉴定意见表
6. 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答辩表
7. 四川省教育厅所属学校及直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量情况表
8.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托函
9. 破格、直接申报等非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材料报送要求
10. 专家推荐意见表(破格、直接申报)

（附件请从四川省教育网/处室工作/专题工作/职称评审栏目下载，网址：<http://www.scedu.net/chushi/offices-work/titles-evaluation/>）



抄送：省职改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职改办。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6月24日印发
